敬老食堂：家门口的“幸福味道”

●本报记者 李政孚 文/摄

“今天有牛肉炖萝卜，还有高粱米饭和狮子头呢。”8月22日10时20分，在洮北区长庆街道安居社区敬老食堂，前来就餐的居民牛广仁和王淑贤坐在餐桌旁，聊着今天的饭菜，等待开饭。

10时30分，三十几道热气腾腾的家常菜被陆续端了上来。老人们站起来，笑容满面地开始排队打饭。

洮北区长庆街道安居社区敬老食堂位于洮北区长庆街道安居社区金辉小区，总建筑面积170平方米，采取公建民营、“政府主导+社区平台+第三方服务”的经营模式，满足了辖区老年人和就餐人员的服务需求。自2023年12月10日正式投入运营以来，该敬老食堂已服务1000余人，辐射范围达周边3个社区近万人。

炒豇豆角、黄瓜炒鸡蛋、牛肉炖萝卜、狮子头、炖豆角、花卷、高粱米饭、小米饭、大米饭、鸡柳、茄汁鱼、地三鲜、酱鸡脖、咸菜……敬老食堂每天都有三十余种菜品，荤素凉热合理搭配，种类齐全的饭菜看上去十分诱人，人们在这里吃得干净、卫生、绿色、健康。

该敬老食堂还对外开放，午餐59周岁以下每人每餐14元，60至79周岁老人每人每餐10元，80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餐8元，90周岁以上老人免费；晚餐不分年龄每餐统一为10元；每天中午运营时间为10:30至13:30，晚上运营时间为16:30至18:00，餐厅可容纳50人同时就餐。

为保证每天的饭菜干净卫生、新鲜绿色，敬老食堂每天都会更换菜品，并通过提供营养均衡的餐食，充分满足人们对荤、素、汤、饭等餐食多样化口味的需求。

敬老食堂不仅为老年人提供了日常用餐，还重点解决了特困、独居、孤寡、高龄和失独等特殊老年人的做饭难、吃饭难问题，在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就餐选择的同时，也方便了周边居民，切实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据悉，洮北区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工作思路，已建成3个社区敬老食堂，下步工作中将继续建设敬老食堂26个，本着“小场地换大服务”的理念，坚持“健康+安全、公益+普惠”方式，高标准打造洮北模式下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更多老年人和居民的幸福指数，使他们感受到“舌尖上的温暖”。

敬老食堂，一头连着百姓冷暖，一头连着政府和企业的担当。人们在这里，享用着美味餐食，享受着美好时光。

图为老年人在敬老食堂用餐。

提升学生防范意识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胡海学**）近日，为增强中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知危险、会避险”的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中学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通榆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紧抓秋季开学的关键时间节点，走进通榆县第八中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讲员根据中学生的出行特点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实际，通过PPT演示和有奖问答的形式，从步行、乘车、骑行上下学等方面详细讲解了需要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同时，用鲜活生动的视频课件，剖析了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的危害性以及带来的严重后果，叮嘱每位同学要遵守交通法规，增强交通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从小养成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让交通安全知识融入每个学生心中，争做交通安全的践行者与倡导者。

民警还为同学们发放了《致全县中小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同学们要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分享给自己的父母和亲朋好友，形成“人人关注交通安全、参与交通安全、践行文明交通”的舆论氛围。

通过宣传活动，进一步筑牢了广大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使学生们深刻认识到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同时发挥了“小手拉大手”的宣传作用，让学生影响家长、带动家庭，共同重视道路交通安全。

党建联盟聚合力 为企纾困促发展

本报讯（**白组宣**）近年来，镇赉县镇东街道党工委紧紧围绕县委强招商、抓项目、拼经济、促发展中心工作目标，通过“党建联盟”形式，全力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以党建优势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完善党建共同体。在各社区建立非公企业“小个专”、新兴领域党建专项组3个，完善“街道党工委、非公党工委、社区党建专项组、企业党组织”四级联动体系，以街道党工委为中心，联合公安、司法、市监、政务、国税等13个职能部门形成党建合力，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统筹做好以党建引领为企纾困解难工作。

选派帮扶指导员。按照“党建联盟单位”组织推荐、街道党委备案管理的方式，选派政治素质好、协调能力强、熟悉法律工作的党员担任帮扶指导员，按照“一对一”“一对多”的方式，实现对辖区27家和帮扶村南岗子村2家企业帮扶工作全面有效覆盖。每季度深入企业厂房、车间、项目，开展调研帮扶、政策宣传、隐患排查、法律援助等活动，推动解决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问题43个。建立帮扶微信群，网格员定期将镇赉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和招商引资项目发至群内，确保企业法人及时了解全县重点工作。

搭建暖心链接桥。坚持助企纾困定期调度，通过每季度召开1次“党政企座谈会”的方式，形成“企业下单、街道党工委派单、行业部门接单”的服务机制，明确为企业“吹哨”事项，针对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题现场记录，及时转发行业部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流程监督指导，开展定期回访督导机制，确保真正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选取党员干部为企业代言，持续扩大企业品牌效应，以务实举措助力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思想引领 凝聚奋进力量

本报讯（**方亮** 记者**汪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近期，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党组织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自觉，认真做好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

领导带头学。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读书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好专题学习，确保学习时间有保障、人员全覆盖、效果最大化。

深研细悟学。党员干部结合每月固定主题党日学习，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为依托，通过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加深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全面理解。同时，用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不断深化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系统理解和深度把握。

培训轮训学。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充分利用好党员轮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等培训轮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素养和理论素养，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合格党员。

宣传引导学。统筹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主动对接中央主流媒体和知名网络媒体、省市地方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公司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新举措、新成效、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在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定期推送系列知识、问答，切实加强各类宣传文化阵地的管理。

民生话题

挖掘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锁凌燕

当前，普惠保险作为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民生保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发展重点在于扩面、增品、提效。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部署，强调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当前，普惠保险作为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民生保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10多年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惠及近亿患者，仅2023年享受大病保险报销的就达1156万人，人均减负约8000元，最高报销上百万元。

一段时间以来，普惠保险制度规则不断完善。2023年10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今年5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丰富产品服务、提升服务质效、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监管四方面具体要求。总体来看，普惠保险发展的重点在于扩面、增品、提效。

扩面，是要让基础保险服务更加普及，在区域层面实现乡镇全覆盖，在人群层面进一步拓展对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等城乡“长尾市场”的业务覆盖。增品，是要丰富普惠保险供给，特别是针对社会保险保障不足、商业保险供给缺失的领域，面向特定风险群体或特定风险领域，如农业农村领域等，提供费率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其他保险产品费率的专属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提效，是要引导各类保险公司提供差异化服务，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等机制，明确要求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以此敦促行业加大投入、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效，及时识别和防控相关风险。

建设高质量的普惠保险体系，让人民群众买得到、买得起保险，并推进依法合规“赔得满意”，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至关重要。普惠保险经营并非易事，最主要的挑战来自于其锚定的“长尾市场”本身。

普惠保险的服务对象，是数量庞大、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金融活跃度与贡献度较低的个人客户或小微企业客户，这类客户的风险抵御能力有限，迫切需要保险保障。但是，他们一般支付能力有限，客单价相对较低，经营成本较难摊薄，导致消费端追求的可支付性及供给端的可持续性较难平衡。例如，普惠保险的明星产品“惠民保”，为了兼顾低投保门槛、高保障金额、价格亲民等多重目标，采取了通过提升参保率来控制赔付率的经营思路，但也因此天然面临逆选择的挑战。此外，长尾市场客户在地域上较为分散，更多分布在三四线城市，对于保险的认识更为有限、触达难度更高，保险业对这类客户的数据积累和需求理解都更为有限，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产品创新受限。

着眼未来，建成高质量的普惠保险体系还需加倍努力、直面挑战。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为解决普惠保险业务痛点提供了重要机遇。

一方面，保险业可以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应用，提高保险服务效率。近年来，得益于智能终端的普及、居民受教育水平的普遍提升以及政府精准扶贫、促进乡村振兴的努力，使得保险机构能够以较低成本触达传统渠道难以触及的长尾市场，保险产品的覆盖面有了显著扩展。不过，要更好发挥保险的“杠杆效应”，还需更好借助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来优化保险营销模式和理赔服务，提高风险减量管理“投入产出比”，从而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有条件在适度提高保障标准的同时提升普惠保险的可支付性，惠及更多人群。

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积极推进新型保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跨机构、跨部门、跨领域的共享信息平台和数据开放共享机制，以更有时效性的方式把涉及长尾市场的多渠道、多来源、多种类信息汇聚在一起，帮助行业和研究者以更智慧、更动态的方式了解掌握客户总量及风险结构变化，以有效提升普惠保险产品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据《经济日报》**）

关爱未成年人

聚焦

网号、网证热点六问

——详解《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新华社记者

近期，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研究起草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发广泛关注。

网号、网证是什么？将对公众和数字经济发展产生怎样的影响？新华社记者梳理当前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采访了有关权威专家。

问题一：网号、网证是什么？

根据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网号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符号；网证是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

通俗地说，网号是用户在网络空间中的身份编码，同时隐去了个人身份信息；网证是一种简化版的数字证书，在网络社交、即时通讯等法定实名制领域以及其他需要验证身份的场景，作为一种可选择的身份认证方式。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研究员于锐介绍：“用户不是‘持证’才能‘上网’，而是在需要证明身份的场景中多了一种更加安全、方便的选择，不需要反复向各个平台提供明文的个人身份信息。同时，原有的身份认证方式仍可继续使用，没有网号、网证也可正常上网。”

问题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相比现有认证方式有哪些优势？

根据有关规定，目前，用户使用网络服务遵循“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需向不同的互联网平台以明文方式重复提供个人真实身份信息。

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李新友表示，对于传统的身份认证方式，互联网平台从前端采集到后台存储链条较长、环节较多，并且网络传输环境较为复杂，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有难度，泄露事件时有发生。

推行网号、网证，旨在减少互联网平台收集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人脸等个人身份信息，实现公民身份信息的“可用但不可见”。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可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涉诈等异常账号进行动态身份认证，最大限度减少“实名不实人”的情况，提高网络黑灰产违法犯罪的成本。

于锐表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工作原理，是基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对用户身份进行远程比对核验，人口信息是国家本已掌握的信息。用户在申领、使用网号、网证的过程中，公共服务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仅采集与用户身份认证密切相关的信息，如通过NFC功能识读证件来验证证件真伪，通过人脸识别来验证用户本人操作，通过手机号来确认本人意愿和应急联络，通过手机参数来确认运行环境的安全性，除此之外，不采集其他个人信息。

在用户注销网号、网证时，相关个人信息将全部删除。而且，对上述个人信息，国家投入强大的技术力量保证信息安全。

问题三：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能给用户带来哪些便利？

李新友表示，与其他身份认证服务相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具有很大的便利性，使用智能手机即可证明身份，方便人民群众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下办理事项。

比如，网上购买门票时，通常需要输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比较繁琐，如果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经点击跳转即可完成认证。此外，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还可跨应用、跨平台使用，有效减少记忆各种网站和互联网平台账户、口令的负担。

在一些需要出示身份证进入场馆的场景中，参观者可以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快速通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携带实体身份证件的负担，也避免了一些个人身份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

问题四：如何保障个人基于自愿原则使用网号、网证？

征求意见稿规定，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

于锐表示，特别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上位法规定，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对存在涉诈异常的卡、号，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可以”而不是“应当”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这充分体现了用户自愿使用网号、网证的原则。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作为下位的部门规章，不可能在该问题上突破上位法规定。

于锐介绍，用户接受或者退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完全基于用户自愿。从App操作层面，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自愿下载、申领，并不会强制或强迫用户使用。从推广应用层面，互联网企业、接入单位也是自愿使用，可将公共服务作为可选项而非唯一项，保留现有其他方式。

问题五：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何法律依据？

于锐介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在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中均有相关规定和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提出“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明确了网络可信身份的概念。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明确在国家层面建设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存在涉诈异常的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可以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明确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中的地位。

根据上述法律，公安部、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并在相关领域开展了试点应用。同时，为了规范公共服务的运行管理，进一步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研究制定部门规章——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问题六：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将对数字经济产生怎样的影响？

数据要素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关键和核心，激活数据要素、实现数据要素流动的前提是明确数据权属，其基础便是个人身份的确认。李新友表示，基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个人可实现对数据的有效确权和授权，进而形成并固化自身数据资产，以此促进数据要素的有序流动和增值，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数字经济时代，信任是基石。李新友认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为网络交易、在线服务等提供了更加可靠的身份验证手段，减少了因身份冒用带来的经济损失，通过提高网络诚信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同时，由国家提供身份认证服务，为企业降本增效，促使其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提高产品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感中，推动互联网产业和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李新友表示，将构建可信数字身份体系作为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措施，这是当前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欧盟的eID、新加坡的SingPass、印度的Aadhaar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可信数字身份体系，其经验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